

《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02

红圈处全部修改为“实体”。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提起公诉，但由于适用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导致案件事实不清，只能对其不起诉，不再对其定罪量刑，这体现了“程序”对“实体”的影响和制约，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B正确。

C项，解题关键词是“时效”、“不予立案”。其中，“已超过追诉期限”由刑法规定，代表着“实体”。“不予立案”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必定罪量刑，代表着“程序”。可见，C项属于“实体——程序”的结构。工具价值或者独立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关系，即“程序”对于“实体”的关系，因此本项“实体——程序”的结构与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没有关系，C错误。

P016

红圈处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考点7：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2-64，多）

红圈处修改为“沈”。

5. 沈某为 A 省 B 市 C 区法院副院长，后调任 B 市中级人民法院任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沈某因故意伤害邻居杨某被 C 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由 C 区检察院向 C 区法院提起公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9 金题-1-6，单）

- A. 沈某应当在 C 区法院受审
- B. 杨某可以申请 C 区法院所有法官回避
- C. C 区法院和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件层报 A 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D.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指定 C 区法院以外的法院管辖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本题考查回避及

43

红圈处修改为“BD”。

D 项，解题关键词是“值班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值班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王某被逮捕羁押，值班律师可以帮其申请取保候审，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D。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本题的陷阱在于，混淆值班律师制度与辩护人制度。请一定注意，值

48

红圈处“D 错误”修改为“D 正确”；“AC”修改为“ACD”。

D 项，必要性是指适用强制措施应当谦抑、谨慎，避免强制措施的滥用。本题中，为了方便讯问而逮捕属于强制措施的滥用。因为，通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都可以实现方便讯问的目的，而为了方便讯问即采用最严重的逮捕措施有违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原则，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AC。

红圈处修改为“检”。

8. 某化工厂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涉嫌犯罪，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某县法院依法审理。鉴于某化工厂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当地民众的公共利益，**监察**机关决定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某化工厂承担附带民事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9 金题-1-19，多）

- A. 第一审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B. 经过审理，法院作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后应当判令被告人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
- C.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检察院可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判决提起上诉
- D. 法院可以判令被告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红圈处修改为“赵”。

11. 赵某因琐事故意伤害李某，李某向某县法院对赵某提起自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某县法院经过审理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李某三万元，**李**某不服，认为判处一年有期徒刑过重，提出上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2019 金题-1-42，多）

- A. 某县法院立案后，发现李某缺乏罪证，某县法院应当说服李某撤回起诉
- B. 在一审程序中，李某要求撤回自诉，某县法院应当准许
- C. 在二审程序中，李某对刑事部分提出反诉，法院可以进行调解
- D. 李某对刑事部分不服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附带民事部分也不生效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中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A 项，解题关键词是“立案后”、“应当说服”、“撤回起诉”。法院对自诉案件立案后，若

红圈处修改为“官”。

3. 吴某因聚众斗殴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监狱执行四年后被建议假释。法院书面审理此案。下列关于假释程序正确的是？

(2019 金题-1-46, 多)

- A. 法院可以由一名法院独任审理
- B. 法院应当提讯吴某
- C. 吴某有权聘请律师向法院提供书面意见
- D. 若法院裁定假释，同级检察院在收到假释裁定书副本 20 日内未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方可生效

红圈处修改为：

甲取得驾驶证后与乙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加之乙嬉笑抢夺方向盘，在一路口将丙撞成重伤。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乙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积极赔偿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但乙拒绝和丙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 金题-1-18, 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C. 由于乙与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乙从轻处罚
- D. 由于甲与丙已经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同时，由于这部分被告人认罪态度积极，社会危险性明显降低，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从宽处罚。

本案中，甲乙涉嫌共同犯罪，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乙没有与丙和解。某县法院可以对甲和丙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 A 项说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是错误的，A 错，B 对。

此外，由于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某县法院可以依法对甲从轻处罚，D 正确。但由于乙没有和丙达成和解，法院对乙不能从轻处罚，C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D。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第五百零五条第二款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案件，法院不能因为和解宣告无罪。

参考法规：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2. 甲取得驾驶证后便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在一路口将乙撞成重伤，同时将丙的汽车撞坏。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与丙和解，但乙拒绝与甲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 全题-1-18，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C. 由于甲与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D. 由于甲与丙已经和解，法院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AB 项，甲涉嫌交通肇事罪，且没有逃逸并致人死亡，属于过失犯罪，量刑在七年以下，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A 错误，B 正确。

CD 项，一般来说，如果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在本案中，被害人有乙和丙两位，且乙是人身权利遭到严重损害，丙仅是遭受了一定的财产损失。甲与丙和解，但没能和乙和解，对全案而言，还不能算作完全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并非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因此，C 正确，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本题考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难度较高，难点在 CD 项。

在《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规定一案存在多名被害人时，被告人只与部分被害人达成和解时该如何处理的情况。在本案中，一方面，甲如果仅将丙的汽车撞坏是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关键原因是将乙

撞成重伤。因此，取得乙的谅解应当成为本案能否和解的关键。另一方面，本案中存在两名被害人，乙和丙，甲仅取得了丙的谅解，没有取得乙的谅解，对全案而言，仍然不属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因此，法院不是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对考生而言，未来见到类似题目，需要从犯罪是否构成及被害人范围两个角度进行考量。

此外，请考生注意，如果案件中存在共同被告人，一部分被告人取得了和解，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见《刑诉解释》第 505 条第 2 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考点 3：和解的具体程序

1. 甲因邻里纠纷失手致乙死亡，甲被批准逮捕。案件起诉后，双方拟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对于此案的和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40，单）

- A. 由于甲在押，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
B. 由于乙已经死亡，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
C. 甲的辩护人和乙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可参与和解协商
D. 由于甲在押，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赔礼道歉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履行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 A 项，解题关键词是“甲在押”、“近亲属”、“可自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一般处于被羁押状态，即便本人想和解，也是分身乏术。因此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需要注意，被告人的近亲属不能自己做主直接与被害人和解，必须事先经过被告人同意。因此，A 项说“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错误。

B 项，解题关键词是“死亡”、“代为”。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需要注意，被害人已经死亡，不复存在，近亲属可以直接去和解，无需再“代为”，因为已经没有可代的对象了。因此，B 说“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错误。

C 项，解题关键词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和解”。根据案件情况，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亲

P295

红圈处修改为“BD”。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考点 1: 有效辩护原则		
	(2015-2-69, 多)	ACD
考点 2: 辩护的种类		
1	(2019 金题-1-7, 多)	BD
2	(2019 金题-1-8, 任)	D
3	(2019 金题-1-9, 多)	CD

P296

红圈处修改为“ACD”。

专题八 强制措施		
考点 1: 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	(2017-2-71, 多)	ACD
2	(2019 金题-1-15, 多)	AC
考点 2: 拘传		
	(2012-2-66, 多)	BC

P301

红圈处修改为“BCD”。

专题二十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考点 1: 和解的条件		
1	(2012-2-75, 多)	AC
2	(2013-2-71, 多)	ABC
3	(2016-2-41, 单)	C
4	(2017-2-28, 单)	C
考点 2: 和解的结果		
1	(2012-2-37, 单)	A
2	(2018 金题-1-18, 多)	BC
考点 3: 和解的具体程序		
1	(2014-2-40, 单)	C
2	(2015-2-75, 多)	ABC